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8號

原告 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

法定代理人 呂克桓

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被告 許舜宜

訴訟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

被告 康永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彬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

羅玲郁律師

侯昱安律師

被告 三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培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告 楊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 02 一、被告許舜宜、被告楊淑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元，
03 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
- 05 二、被告楊淑貞、被告康永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06 幣10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8 三、本判決第一、二項所命給付，於任一項之給付義務人為給付
09 時，另一項之給付義務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 10 四、被告許舜宜、被告楊淑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
11 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
- 13 五、被告楊淑貞、被告三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
14 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6 六、本判決第四、五項所命給付，於任一項之給付義務人為給付
17 時，另一項之給付義務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 18 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9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許舜宜、被告楊淑貞、被告康永旅行社有限
20 公司連帶負擔54%，由被告許舜宜、被告楊淑貞、被告三達
21 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36%，餘由原告負擔。
- 22 九、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為被告許舜宜、
23 被告楊淑貞、被告康永旅行社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
24 行，但被告許舜宜、被告楊淑貞、被告康永旅行社有限公司
25 如以新臺幣10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6 十、本判決第四、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4,000元為被告許舜
27 宜、被告楊淑貞、被告三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
28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舜宜、被告楊淑貞、被告三達國際
29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30 免為假執行。
- 31 十一、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許舜宜自民國103年間至110年12月19日離職日止，均擔任原告有給職兼職秘書，負責庶務、財務等事宜，原告所有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原告帳戶）之存摺、開戶大小章、各類單據、文件、會議記錄、全體理監事印章等均由許舜宜保管。詎許舜宜利用職務之便，未經原告同意，逕於109年5月18日自原告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許舜宜之帳戶，並於109年7月1日自原告帳戶提領15萬元據為己有，致原告受有35萬元之損害，其所為已違反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許舜宜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該35萬元之利益，亦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負返還之責。就此部分，一部請求許舜宜給付20萬元，並請求依前開規定，擇一為勝訴判決。

(二)許舜宜、被告康永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康永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徐彬州、康永公司之員工即被告楊淑貞共同基於侵占原告帳戶內款項之故意，由許舜宜於109年8月12日、同年9月19日、同年10月15日分別自原告帳戶各匯款35萬元（合計105萬元，下合稱系爭105萬元匯款）至康永公司之帳戶，致原告受有105萬元之損害，其等所為已違反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徐彬州為康永公司之代表人、楊淑貞為康永公司之員工，故康永公司應分別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徐彬州、楊淑貞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康永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該105萬元之利益，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負返還之責。就康永公司之部分，請求依前開規定，擇一為勝訴判決。

(三)許舜宜、被告三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達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洪培文、三達公司之員工楊淑貞共同基

01 於侵占原告帳戶內款項之故意，由許舜宜於109年8月26日、
02 同年9月24日分別自原告帳戶各匯款35萬元（合計70萬元，
03 下合稱系爭70萬元匯款）至三達公司之帳戶，致原告受有70
04 萬元之損害，其等所為已違反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
05 罪、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洪培文為三達公司之代表人、楊淑貞為三達公司之員工，故
08 三達公司應分別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洪
09 培文、楊淑貞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三達公司無法律上原
10 因受有該70萬元之利益，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負返還
11 之責。就三達公司之部分，請求依前開規定，擇一為勝訴判
12 決。

- 13 (四)並聲明：1.許舜宜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許舜
15 宜、徐彬洲、楊淑貞、康永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5萬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許舜宜、洪培文、楊淑貞、三
18 達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
19 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許舜宜：

- 23 1.許舜宜任職在原告期間，經原告交付而持有原告帳戶之存
24 摺、開戶大小章，並經原告全權授權為原告處理舉辦活動之
25 事宜，許舜宜自有權為舉辦活動而先行支出款項，毋庸就每
26 次費用之支出均須先取得原告之同意始可為之。
27 2.原告於109年9月19日在日月千禧酒店舉辦活動（下稱系爭活
28 動），許舜宜為原告墊付系爭活動之費用給康永公司，而於
29 109年4月20日以自己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下稱系爭國泰
30 信用卡）刷卡20萬元、於109年5月6日及同年月7日以自己之
31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卡（下稱系爭永豐信用卡）刷卡9萬元、6

01 萬元（合計35萬元），故為取回墊付之款項而於109年5月18
02 日自原告帳戶匯款20萬元至許舜宜之帳戶，及於109年7月1
03 日自原告帳戶提領15萬元。

04 3.因楊淑貞向許舜宜表示如先預付款項給康永公司、三達公
05 司，即可先向政府申請旅遊補助，待未來原告委託康永公
06 司、三達公司舉辦活動時，便可自預付之款項、政府之補助
07 中扣款，以降低原告未來舉辦活動時之成本，許舜宜遂相信
08 楊淑貞之說法係有利於原告，且完全不知該等申請流程是否
09 違法，即自原告帳戶匯款105萬元、70萬元至康永公司帳
10 戶、三達公司帳戶。至楊淑貞、康永公司、三達公司取得該
11 等款項後為何均未替原告舉辦活動、為何未返還款項給原
12 告、該等款項之流向等情，許舜宜均不知悉。

13 (二)楊淑貞：自原告帳戶匯款至康永公司帳戶、三達公司帳戶之
14 105萬元、70萬元，部分有用以為原告舉辦活動。

15 (三)康永公司、徐彬州：徐彬州並無與許舜宜、楊淑貞共謀侵占
16 原告之財產，且楊淑貞並非康永公司之受僱人，康永公司並
17 已以本件所取得之105萬元為原告舉辦活動。

18 (四)三達公司、洪培文：洪培文並無與許舜宜、楊淑貞共謀侵占
19 原告之財產；楊淑貞於109年8月1日已自三達公司離職，並
20 向三達公司表示本件之70萬元係離職前已談好之生意，嗣將
21 該70萬元請領完畢，用以為原告舉辦活動。

22 (五)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許舜宜於109年5月18日自原告帳戶匯款20萬元至許舜宜之帳
26 戶；於109年8月12日、同年月19日、同年10月15日分別自原
27 告帳戶各匯款35萬元至康永公司之帳戶；於109年8月26日、
28 同年9月24日分別自原告帳戶各匯款35萬元至三達公司之帳
29 戶等情，有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49
30 至51頁）；許舜宜於109年7月1日自原告帳戶提領15萬元一
31 情，亦有原告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訴二

01 卷第77頁)，是上情均堪認定。

02 (二)原告請求許舜宜給付20萬元之部分：

03 1.審訴卷第185至430頁為許舜宜、楊淑貞間之對話紀錄（下稱
04 系爭對話紀錄），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二卷第211頁），
05 合先敘明。

06 2.楊淑貞於109年4月20日傳送「9/19學會活動要辦在日月千
07 禧」、「日月千禧雙人4500，包廂桌菜16000+10%」給許舜
08 宜，許舜宜於同日11時1分許，先傳送系爭永豐信用卡卡
09 號、到期日資訊，嗣於同日16時21分許，又傳送系爭國泰信
10 用信用卡卡號、到期日資訊等情，有系爭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
11 審訴卷第187頁）。康永公司之前員工侯怡寧於109年4月20
12 日16時12分許，傳送「餘額不足」給楊淑貞，楊淑貞表示換
13 另一張，並於同日16時22分許，提供系爭國泰信用卡卡號、
14 到期日資訊，嗣侯怡寧於同日16時26分許，傳送「過了」給
15 楊淑貞等情，有侯怡寧與楊淑貞之對話紀錄附卷可考（見審
16 訴卷第77頁）。審酌許舜宜稱其於109年4月20日提供信用卡
17 資訊與系爭活動有關等語（見訴二卷第211至212頁），及證
18 人侯怡寧證稱：從我傳「過了」來看，確定有用系爭國泰信
19 用卡刷卡成功等語（見訴二卷第93頁）；暨系爭國泰信用卡
20 於109年4月20日有交易說明記載康永公司、消費金額記載為
21 20萬元之交易紀錄一情，有系爭國泰信用卡109年5月帳單附
22 卷可參（見訴一卷第207至208頁），衡以上開對話紀錄之內
23 容、時序，可認係楊淑貞先就系爭活動之住宿及包廂用餐進
24 行報價後，許舜宜原提供系爭永豐信用卡，用以支付委託康
25 永公司舉辦系爭活動之費用，然因系爭永豐信用卡餘額不
26 足，許舜宜另提供系爭國泰信用卡，嗣並順利刷卡20萬元予
27 康永公司（下稱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以支付舉辦系爭活動
28 之費用。

29 3.許舜宜於109年5月8日傳送系爭永豐信用卡之刷卡簡訊擷圖
30 （簡訊內容約為109年5月6日及同年月7日刷卡9萬元、6萬
31 元，下稱系爭永豐9萬元、6萬元刷卡）給楊淑貞，並詢問

01 「永豐先刷2筆共15萬元嗎」、「國泰是不是會取消~因我有
02 接到國泰的電話」，嗣楊淑貞打電話給許舜宜，通話2分
03 鐘。許舜宜於109年5月13日再次詢問系爭國泰信用卡有無取
04 消，並於翌（14）日傳送系爭國泰信用卡109年5月帳單，表
05 示其上尚有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之紀錄；又於同年月15日傳
06 送「信用卡部份要再我繳費日之前做取消」、「5/19」等
07 情，有系爭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審訴卷第188至190頁）。
08 許舜宜、楊淑貞均稱其等已不記得系爭永豐9萬元、6萬元刷
09 卡之原因，亦不記得該2筆刷卡與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之關
10 係（見訴二卷第212至213頁）。審酌系爭國泰信用卡109年5
11 月帳單之繳款截止日為109年5月19日（見訴一卷第207
12 頁），且許舜宜於109年5月19日進行繳款一情，有國泰銀行
13 客戶繳款明細表在卷（見訴二卷第145頁），堪認許舜宜雖
14 於109年5月13至15日間，均詢問楊淑貞是否已取消系爭國泰
15 20萬元刷卡，然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嗣未經取消，且許舜宜
16 於109年5月18日自原告帳戶匯款20萬元至自己帳戶，並於翌
17 （19）日繳款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是以，許舜宜辯稱其於
18 109年5月18日自原告帳戶匯款20萬元至自己帳戶，係為繳納
19 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應屬可採。

- 20 4. 許舜宜辯稱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係支付系爭活動費用一節，
21 許舜宜於刷卡時確係為支付系爭活動之費用，已如上開2.所
22 述。至許舜宜嗣後雖多次表示要取消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
23 惟查，許舜宜於109年6月19日傳送系爭永豐信用卡109年6月
24 帳單之照片給楊淑貞，並表示帳單金額為25萬元、繳款截止
25 日為109年6月22日（見審訴卷第195頁）；楊淑貞於109年6
26 月30日或同年7月1日傳送台中日月千禧酒店報價單給許舜
27 宜，報價總金額為347,054元；許舜宜於109年7月1日12時16
28 分許，傳送「永豐我等會去繳15萬」、「另外7萬我要先一
29 併先繳嗎」、「妳在匯給我??」、「我想說整筆先結
30 清」；楊淑貞則回以「可以」、「帳號及學會統編」；許舜
31 宜再提供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照片，並傳送「那我

01 先繳7萬」、「00000000」（見審訴卷第194至195頁）等
02 情，有系爭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再參以許舜宜於109年7月1
03 日12時20分許，自原告帳戶提領15萬元；原告之統一編號為
04 「00000000」等節，有原告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附卷
05 可佐（見訴二卷第77頁）。是以，楊淑貞於109年6月30日或
06 同年7月1日提出康永公司就系爭活動之報價為347,054元，
07 又原告當時已透過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支付系爭活動之部分
08 費用，且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未辦理刷退，則上開許舜宜、
09 楊淑貞於109年7月1日之對話，應係許舜宜表示會繳納系爭
10 永豐信用卡109年6月帳單中之15萬元（即系爭永豐9萬元、6
11 萬元刷卡），作為原告支付系爭活動之其餘費用147,054元
12 （347,054元-20萬元=147,054元）給康永公司，楊淑貞才會
13 進而詢問原告之統編，許舜宜回以統編並於同日自原告帳戶
14 提領15萬元。

15 5.楊淑貞於110年11月24日傳送台中日月千禧酒店報價單給許
16 舜宜，報價總金額為350,700元一情，有系爭對話紀錄在卷
17 可參（見審訴卷第393頁），此報價單內容經核與訴一卷第
18 271頁之報價單內容相同。證人侯怡寧證稱：報價單上不一
19 定會有客戶名稱、康永公司名稱、聯絡人、康永公司印章
20 等，但會有表格，表格內記載項目、金額（見訴二卷第89
21 頁）；訴一卷第271頁是我做的報價單，從訴一卷第303頁我
22 傳送「更正-訂房確認單」來看，關於日月千禧酒店的報價
23 單可能會有數份，我不確定訴一卷第271頁的報價單是否為
24 日月千禧酒店的最終報價單，因為我不記得最終的房間數及
25 單價（見訴二卷第95頁）等語。審酌楊淑貞於提供347,054
26 元之報價單時，應無預期系爭活動日後會發生本件紛爭，而
27 應無偽造之動機；347,054元之報價單（見審訴卷第195頁）
28 與350,700元之報價單（見訴一卷第271頁）均分為「旅
29 館」、「活動」、「餐飲」而分別報價，且格式大致相同；
30 證人侯怡寧亦證稱350,700元之報價單為其所製作；復觀許
31 舜宜與楊淑貞於109年9月2至18日間，討論109年9月19、20

01 日之餐點預定，及確認住宿房間之房型、房間數，暨演講之
02 地點是否在宴會廳等情（見審訴卷第212至230頁）時，楊淑
03 貞曾於109年9月15日傳送「紅酒備6瓶」（見審訴卷第224
04 頁）、許舜宜於109年9月18日傳送「最後更新名單24間」
05 （見審訴卷第229頁），核與訴一卷第271頁之報價單所示雙
06 人房共24間、紅酒6瓶相符，亦與日月千禧酒店函覆原告於
07 109年9月19日透過康永公司預定24間房間相符（見訴一卷第
08 401頁），足認訴一卷第271頁之350,700元報價單確實為系
09 爭活動之最終報價單。另原告雖以日月千禧酒店函覆之消費
10 金額而否認康永公司舉辦系爭活動之報價為350,700元，然
11 查，日月千禧酒店函覆之消費金額為109年9月19日之總住宿
12 金額128,600元、78,325元（合計206,925元）（見訴一卷第
13 401頁），但自訴一卷第271頁之報價單可知，康永公司就系
14 爭活動之報價除住宿外，尚包含活動之保險及其他餐飲費
15 用，是其報價高於日月千禧酒店函覆之住宿消費金額，自屬
16 當然，無從僅以此為由而認訴一卷第271頁之報價單不可
17 採。

18 6.據上，許舜宜以系爭國泰20萬元刷卡先行墊付系爭活動之費
19 用，再於109年5月18日自原告帳戶匯款20萬元至自己帳戶以
20 繳納該刷卡費用；許舜宜於109年7月1日自原告帳戶提領15
21 萬元，以繳納系爭永豐9萬元、6萬元刷卡之方式作為原告給
22 付系爭活動之費用，是許舜宜前開匯款20萬元、提領15萬元
23 既係為原告支付系爭活動之費用，且原告亦自承未另就系爭
24 活動為付款（見訴二卷第216頁）；康永公司就系爭活動之
25 最終報價為350,700元，則許舜宜之匯款、提領行為並未使
26 原告支付超過其就系爭活動應支付之金額，自難認許舜宜之
27 行為有何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可言，是原告請求
28 許舜宜給付20萬元之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原告請求許舜宜、徐彬洲、楊淑貞、康永公司連帶給付105
30 萬元之部分，及原告請求許舜宜、洪培文、楊淑貞、三達公
31 司連帶給付70萬元之部分：

01 1.許舜宜之部分（包含105萬元、70萬元）：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05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213條第1、2項亦有明文。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07 金錢者，例如所侵害者為金錢，則應返還金錢（參最高法院
08 56年台上字第186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許舜宜自承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並非係因原
10 告要辦活動而匯款，而係為向政府申請補助而先行匯款，後
11 來實際上亦未為原告舉辦活動等語（見訴二卷第210頁）；
12 核與系爭對話紀錄中，許舜宜於109年12月9日傳送「為了申
13 請補助我自己都擔心錢沒入帳」（見審訴卷第269頁）、於
14 同年12月24日傳送「為了讓學會省錢自己匯出」（見審訴卷
15 第273頁）相符，堪認許舜宜確實係為讓康永公司、三達公
16 司可先替原告向政府申請旅遊補助，而為系爭105萬元匯
17 款、系爭70萬元匯款。

18 (3)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嗣有無為原告舉辦活動
19 一情，康永公司雖以證人侯怡寧之證述為佐證，然觀證人侯
20 怡寧證稱：康永公司提供給原告的單據就只有旅行業代收轉
21 付收據，至於康永公司為原告舉辦活動所取得的飯店、餐廳
22 等發票，並不會提供給原告，而是留在康永公司做帳之用
23 （見訴二卷第91頁）；康永公司現在可能沒有辦法提出為原
24 告舉辦活動所取得的飯店、餐廳等發票，因為康永公司在我
25 任職期間即108年至112或113年間，有搬過2、3次位置，所
26 以相關資料有遺失（見訴二卷第89、92頁）；楊淑貞也有具
27 體說明系爭105萬元匯款是辦何活動，當下我對於楊淑貞所
28 說的活動，我有印象有開過相關的報價單，但我現在不記得
29 楊淑貞說的活動為何；系爭105萬元匯款是辦同一場活動或
30 不同活動，我也不記得了（見訴二卷第96頁）等語。證人侯
31 怡寧前開證述僅泛稱系爭105萬元匯款有為原告舉辦活動，

01 然對於用以舉辦何活動、是否均用於同一場活動等細節，均
02 概稱已不復記憶，其所述是否可逕予採信，已非無疑。復觀
03 楊淑貞於證人侯怡寧證述前，亦自承系爭105萬元匯款、系
04 爭70萬元匯款原本係原告要辦活動，但後來原告因故取消，
05 本應將該等款項均返還原告，然因伊已向康永公司、三達公
06 司取走全部款項，又因自身資金有狀況，才未能返還原告等
07 語（見訴二卷第87頁）；再審酌康永公司、三達公司未就系
08 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所舉辦之活動，提出任何
09 一張相關單據，自難肯認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
10 款已均為原告舉辦活動。

11 (4)許舜宜自陳：任職於原告期間，擔任有給職之兼職秘書（見
12 審訴卷第152頁）；每次原告之理監事開會時，均會預估明
13 年度北、中、南研討會及年會之開會時間，再由相關的理監
14 事去負責籌辦，而研討會及年會召開之地點等事項，則由理
15 事長及秘書長告知許舜宜，許舜宜再針對理監事開會場地、
16 住宿、開會參與人數及用餐人數等後續事項，去執行並公告
17 通知給參與研討會及年會之全體原告會員知悉；許舜宜於每
18 次洽訂活動場地及餐點時，本來就不可能立即報告原告之理
19 事長、秘書長，故原告將大小章均交由擔任秘書之許舜宜保
20 管，並授權許舜宜全權綜理原告相關事務之處理，許舜宜也
21 基於原告之全權授權，自毋須亦無可能於每次原告舉辦相關
22 活動時，立即報知原告之理事長、秘書長並請領相關費用
23 （見審訴卷第160頁）等語。互核原告主張係授權許舜宜為
24 舉辦原告交辦之活動而須支付款項時，可提領原告帳戶款項
25 支付，且須檢附單據核銷，並非授權許舜宜可任意提領原告
26 帳戶款項等語（見訴一卷第243頁），足認若許舜宜係為替
27 原告處理舉辦活動事宜而有支出款項之需求時，屬原告已事
28 前概括授權可提領原告帳戶內款項之範圍。惟查，許舜宜為
29 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係為先向政府申請旅
30 遊補助，而非匯款當時已有確定要舉辦之活動需支出費用，
31 已如前述，則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顯已逾越

01 原告之授權範圍，此自許舜宜於110年8月26日傳送「最壞的
02 就是他們【註：原告】把我換掉」、「或是去告我我也只能
03 接受」、「確實是我自己擅自支出」等語以觀（見審訴卷第
04 341頁），亦得肯認許舜宜知悉自己所為已逾越權限。是
05 以，於原告尚未決定要舉辦活動之情形下，即先製造金流紀
06 錄以利向政府申請補助，是否屬合法行為，已非無疑，然許
07 舜宜未對此加以注意，復未能確保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
08 70萬元匯款定會用以替原告向政府申請旅遊補助，亦未經原
09 告同意而逾越原告授權範圍為該等匯款，致原告受有105萬
10 元、70萬元之損害，足認許舜宜所為屬過失之不法侵權行
11 為，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許舜宜就
12 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負損害賠償責任，應有
13 理由。

14 2.楊淑貞之部分（包含105萬元、70萬元）：

- 15 (1)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按共同加害行為，
17 係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又民事上共同侵權
18 行為與刑事上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
19 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
20 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21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
22 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加害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
23 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
- 24 (2)康永公司陳稱：許舜宜於109年8月12日、同年月19日、同年
25 10月15日分別自原告帳戶各匯款35萬元至康永公司之帳戶
26 後，楊淑貞隨即於109年8月13日向康永公司領取30萬元（見
27 訴一卷第109頁），於同年月19日請康永公司匯款17萬元、
28 117,000元至指定帳戶暨領走62,000元（見訴一卷第113、
29 115頁），於同年10月15、16日向康永公司領取5萬元、35萬
30 元（見訴一卷第113、111頁）等情，業據康永公司提出現金
31 支出傳票、取款憑條、國內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查，足認楊淑

01 貞於許舜宜匯款之當日或翌日，即已向康永公司將款項取
02 走。三達公司陳稱：許舜宜於109年8月26日、同年9月24日
03 分別自原告帳戶各匯款35萬元後，楊淑貞隨即於同年8月27
04 日、同年9月25日等情，業據三達公司提出存摺內頁之交易
05 明細（見訴一卷第149、151頁）、洪培文與楊淑貞之對話紀
06 錄（見訴一卷第153頁）附卷可佐，足認楊淑貞於許舜宜匯
07 款之翌日，即已向三達公司將款項取走。對此，楊淑貞亦自
08 承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均已由其向康永公
09 司、三達公司取走全部款項（見訴二卷第87頁），雖其嗣後
10 翻異前詞改稱部分款項有用以為原告舉辦活動，然其並未提
11 出相關佐證；再觀許舜宜於110年6月21日向楊淑貞表示原告
12 之會計要求就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寫承諾何
13 時還款之承諾書，且不同公司要分開寫後（見審訴卷第319
14 頁），楊淑貞於110年6月29日傳送還款承諾單2紙之照片給
15 許舜宜（見審訴卷第319至323頁），有系爭對話紀錄附卷可
16 佐，楊淑貞對此亦承認還款承諾單為其以個人名義所寫，未
17 經過康永公司、三達公司之同意（見訴二卷第214至215
18 頁），亦可證該等款項確實未用以為原告舉辦活動，且均遭
19 楊淑貞取走，楊淑貞才會寫該等還款承諾單。

20 (3)審酌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係為讓康永公司、
21 三達公司可先替原告向政府申請旅遊補助而匯款，已如前
22 述；然楊淑貞於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匯入康
23 永公司帳戶、三達公司帳戶後，隨即將之取走或匯入指定帳
24 戶，迄今均未用以替原告申請旅遊補助，亦未為原告舉辦活
25 動，堪認所謂「申請旅遊補助」僅係楊淑貞為詐騙許舜宜自
26 原告帳戶匯款之謊言，楊淑貞所為亦係造成原告受有105萬
27 元、70萬元損害之共同原因，依前開判決意旨，楊淑貞、許
28 舜宜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3.康永公司之部分（105萬元）：

30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31 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
02 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
03 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
04 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
05 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
0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
07 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是為達上開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
08 的，民法第188條所謂受僱人，不限於事實上有僱傭契約
09 者，且報酬有無、勞務種類、期間長短，均非所問，舉凡客
10 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最
1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康永公司自陳：康永公司與楊淑貞係類似靠行關係，楊淑貞
13 招攬客人後，委請康永公司處理，康永公司再向楊淑貞收取
14 報酬等語（見訴一卷第175至177頁）。證人侯怡寧證稱：由
15 楊淑貞招攬客戶，例如：原告如果要舉辦活動，需要定飯
16 店、餐廳等，通常會由楊淑貞去與飯店、餐廳接洽，確定要
17 下定時，再以康永公司的名義下定，康永公司的聯絡人留楊
18 淑貞等語（見訴二卷第89頁）；核與日月千禧酒店函覆系爭
19 活動係康永公司代訂、聯絡窗口為楊淑貞一情相符（見訴一
20 卷第401頁）。則依前開判決意旨，康永公司既利用楊淑貞
21 招攬客戶而可獲取利益，且對外亦以楊淑貞為其聯絡窗口，
22 系爭105萬元匯款亦係匯至康永公司帳戶，即客觀上楊淑貞
23 為康永公司所使用，堪認楊淑貞對康永公司而言，屬民法第
24 188條之受僱人無誤。

25 (3)康永公司並未舉證證明選任楊淑貞為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6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27 損害而不負賠償責任，康永公司自應就楊淑貞之侵權行為，
28 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29 段，請求康永公司與楊淑貞連帶賠償105萬元，自屬有據。
30 本院已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為原告勝訴之判
31 決，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部分，即與判決結果不

01 生影響，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4.三達公司之部分（70萬元）：

03 (1)三達公司自陳：楊淑貞於99年間即與三達公司有類似靠行之
04 合作關係，亦即楊淑貞招攬客人後，委請三達公司處理，三
05 達公司再與楊淑貞分潤報酬（見訴一卷第57、146頁）；楊
06 淑貞的客戶會以公司或學會之名義匯款給三達公司，再由楊
07 淑貞向三達公司提領後，支付旅遊交通住宿等費用，之後提
08 供相關費用之發票或收據等憑證給公司或學會作帳（見訴一
09 卷第146頁），則依前開判決意旨，三達公司既利用楊淑貞
10 招攬客戶而可獲取利益，且對外亦讓楊淑貞招攬之客戶於付
11 款時，給付至三達公司之帳戶，系爭70萬元匯款亦係匯至三
12 達公司帳戶，即客觀上楊淑貞為三達公司所使用而從事招攬
13 業務，堪認楊淑貞對三達公司而言，屬民法第188條之受僱
14 人無誤。

15 (2)三達公司並未舉證證明選任楊淑貞為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16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7 損害而不負賠償責任，三達公司自應就楊淑貞之侵權行為，
18 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19 段，請求三達公司與楊淑貞連帶賠償70萬元，自屬有據。本
20 院已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21 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部分，即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22 響，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5.徐彬洲（105萬元）、洪培文（70萬元）之部分：

2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徐彬洲、洪培文有共
27 謀侵占系爭105萬元匯款、系爭70萬元匯款，然徐彬洲、洪
28 培文否認，原告對此並未提出相關佐證，自難認原告之主張
29 為有理由。既無從肯認徐彬洲、洪培文對原告有何侵害行為
30 存在，則原告依民法第28條之規定，請求康永公司、三達公
31 司分別與徐彬洲、洪培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亦無理

01 由。

02 (四)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
03 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
04 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
05 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
06 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許舜宜、楊淑貞所負連帶給付原告105萬元
08 之債務，與康永公司、楊淑貞所負連帶給付原告105萬元之
09 債務，係本於各別法律上原因，就填補債權人即原告所受損
10 害之同一目的，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屬不真正連帶
11 債務；許舜宜、楊淑貞所負連帶給付原告70萬元之債務，與
12 三達公司、楊淑貞所負連帶給付原告70萬元之債務，係本於
13 各別法律上原因，就填補債權人即原告所受損害之同一目
14 的，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其
15 中任一組給付義務人為給付，另一組給付義務人於給付範圍
16 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
18 定，請求許舜宜、楊淑貞連帶給付原告105萬元，及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見審訴卷
20 第129、131、1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
22 求康永公司、楊淑貞連帶給付原告1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見審訴卷第
24 137、1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許舜宜、
26 楊淑貞連帶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
27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見審訴卷第129、131、143
2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
29 18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三達公司、楊
30 淑貞連帶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31 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見審訴卷第141、143頁）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本判決主文第1、2
02 項、第4、5項所命給付，如任一項之給付義務人為給付時，
03 另一項之給付義務人於給付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五、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
06 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7 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08 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11 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梁瑜玲